##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1日 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章节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		
		办公室甬体改[1992]26 号文批准,以 募集方式设立,在 <b>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b> <b>政管理局</b> 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330200144053689D。	办公室甬体改[1992]26 号文批准,以 募集方式设立,在 <b>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b> 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053689D。		
2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集中 <b>托管</b>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集中 <b>存管</b> 。		
4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T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 <b>上市公司</b>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b>上市公司</b>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b>公司</b>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5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夹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夹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夹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夹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夹出,或者上海,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东、董事、监事、或其他具有股权或 ,将 高级管理人员,权性 ,高级管理人员,权性 ,有 6 个月内卖出,得的证券 在实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所将收入的 ,本公司董事会人,由事会出所将收入的,由事会为,本公司董事会为,由于,证券。以上上, , 1 等。 1 等。 2 等。 2 等。 2 等。 3 的。 2 等。 3 的。 3 的。 3 的。 3 的。 3 的。 4 的。 4 的。 4 的。 5 的。
6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权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责人,不得退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债权力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居实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 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 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半数以上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 数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 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前款第

(六)项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非 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8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5人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 9 人的 2/3 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5人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 9 人的 2/3 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 ) 服者人思為君東亞	( ). ) 本体 /==/.).l. ln /=20-1n -> 0 1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行通知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从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0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b>监事会或</b>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的现在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	
		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12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 存期限为 <b>15 年</b> 。	存期限为 <b>10 年</b> 。
13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表决权的 <b>过半数</b>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公 レ し レタ		
14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 <b>分拆</b> 、合并、解散
		(三)本章程的修改;	和清算;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五)股权激励计划;	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过的其他事项。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15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七十九条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4 5 17 1 11 11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 31N 7 111 个 A 引从 IX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 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总数。 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6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删除条款)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 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17 第八十四条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 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 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 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公司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候选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 人、监事候选人提案,公司董事会、监 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案,公司 事会在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和进行任 董事会、监事会在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 职基本条件审核的基础上,分别经董事 和进行任职基本条件审核的基础上,分 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讨论通过, 并提请 别经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讨论通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过,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 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

18 第九十五条	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通报。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组成董事会、监事会。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20 第一百〇九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O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为不要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算方案。 (为)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为) 制力不要,一个一个人员,不是不是一个人员,并决定对别,并不是可以的对别,并不是可以的对别,并不是对别,并不是可以的对别,并不是对别,并不是对别,并不是对别,并不是对别,并不是对别,并不是对别,并不是对别,并不是对别,可以对别,并不是对别,可以对别对别,可以对别对别,可以对别对别,可以对别对别对别,对别对别对别对对别,可以对别对对别对别对对对对别对别对对对对对别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1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检查 <b>总经理</b> 的工作;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
		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	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
		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21	第一百一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21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一苯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b>对外捐</b>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	
			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22	第一百一十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 <b>交易(财</b>
	三条	<b>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b> 达到	<b>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b> 达到下列标准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不超过 50%;
		50%以下;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	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	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且绝对金
		在 1000 万元以上;	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产的 10%以上, <b>低于 50%</b> ,且绝对金额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超过 1000 万元;
		会计年度相关的 <b>主营业务收入</b> 占公司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
		入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在 1000 万元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 <b>营业收入</b> 占公司最近
		○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10%以上、 <b>不超过 50%</b> ,且绝对金额 <b>超</b>

		500以下 日始对今颜大 100 下二以上	女 1000 五元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	<b>过 1000 万元;</b> ( <b>六)</b>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对值计算。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前款所称"交易",还包括 <b>委托理财、</b>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	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
		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	对值计算。
		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
		目。	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前款权限在董事会权限上限以上的,应	<b>投资等)、</b> 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
		当报股东大会批准,下限以下的,由本	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
		章程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	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
		度作出规定。	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b>放弃权利</b>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不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
		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 若所涉及的资产	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
		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	易。
		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前款权限在董事会权限上限以上的,应
		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报股东大会批准,下限以下的,由本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章程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
		分之二以上通过。	度作出规定。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不
			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 若所涉及的资产
			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
			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23	<b>第一百一上</b>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
			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
	四条	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	77
		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	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应当经全
		<b>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b> ,除应当经全体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同意并作出决议。
0.4	Art I	意并做出决议。	W 7 1-4 1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一百一十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
	五条	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	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
		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	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
		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b>者其他组织</b> ) 发生的交易金额 ( <b>包括承</b>
		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	<b>担的债务和费用</b> )在 300 万元以上,且
		保除外) 须经董事会批准, <b>关联董事应</b>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b>当回避表决。</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 除外),以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 体交易金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25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一)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六)行使本章程第一百十三条所指低于董事会权限以下的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一)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六)行使本章程第一百十一条所指低于董事会权限下限的交易事项。
26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7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28	第一百四十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I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29	第一百四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五条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0	第一百五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
	二条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
		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件,由 <b>董事会</b>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件,由 <b>监事会</b>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1	第一百五十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三条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5年。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32	第一百五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六条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 ,在	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年度报告</b> ,在每一会计
		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	年度 <b>上半年结束之日</b> 起的 2 个月内向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易所报送 <b>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b>	送 <b>并披露中期报告</b> 。
		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	上述 <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 按照有关法
		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b>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b>所</b> 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33	第一百六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八条	式发出:	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电话(含短信、微信)方式发
		(四)以传真方式发送;	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以传真方式发送;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34	第一百七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条	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会议通知, <b>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邮</b>
			<b>寄、电话、传真或</b> 公告方式进行。
35	第一百七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一条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b>电子邮件、邮寄、</b>
	1	, , ,	

			<b>电话、传真或公告方式</b> 进行。
36	第一百七十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00	二条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通知,以专人送出、 <b>电子邮件、邮寄、</b>
	一乐	(	<b>电话、传真或公告方式</b> 进行。
0.7	か エ 1・1		
37	第一百七十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三条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接
		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收人电子邮件接收系统接收邮件之日
		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	<b>为送达日期</b>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 <b>第三个工作日</b> 为送
		出的,发送日为送达日期。	达日期 <b>; 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b> ,
			<b>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b> ;公司通知
			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38	第一百七十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
	五条	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	<b>指定的媒体</b>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
		息的媒体。	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39	第二百条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歧义时,以在 <b>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b>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宁波市市场监督管</b>
		<b>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b>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程为准。	程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